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父親為其主要照顧者，但其長期處於生活不穩定狀況，涉有多起刑事案件，現階段相對人父親因違反藥事法因累犯不得易科罰金，後續有強制勒戒及服刑10個月待處理，其父親自述尚未收到入監報到資料，入監時間不明，於相對人安置期間，雖相對人父親努力改善，但評估現階段尚需時間解決其自身法律問題，故評估相對人父親難適任相對人主要照顧者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劉哲瑋